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028

三級警戒期間 確診男不願配合疫調遭重罰

強力查封房產持分後 終出面繳清 30 萬元罰鍰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陳姓男子(75年次)，因於三級警戒期間拒絕配合疫情調查，規避提供其跨縣市之活動史及密切接觸者名單，遭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移送機關)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罰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並於111年9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經強力查封其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持分二分之一，陳男於日前將本件罰鍰繳清。

110年7月正值COVID-19疫情高峰期間，政府實施三級警戒並加強疫調，陳男為當時通報確診之個案，依法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惟陳男於移送機關及警察局以電話調查發病過程、活動史及相關接觸人員時，皆未詳實以告，並表示不願再配合警方之疫調，後續經撥打多次電話，陳男均未再接聽，致無法於第一時間釐清個案足跡，進而找出感染源，妨礙移送機關防疫介入措施，移送機關乃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裁罰30萬元罰鍰，因陳男逾期未繳納，遂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先執行陳男名下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；嗣於111年10月間函請地政機關將系爭房屋持分二分之一辦理查封登記，陳男始於今年1月間出面陳稱系爭房屋為其與母親所共有，持

分各二分之一，目前出租他人使用，租金給母親當孝親費，請求勿拍賣云云，嗣陳男於 112 年起先以網銀轉帳方式繳納 5,000 元，並於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繳納 29 萬 5,000 元，本件罰鍰終告繳清，桃園分署亦立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全案順利圓滿落幕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近來國內口罩禁令雖已鬆綁，但 COVID-19 疫情似有反撲升溫跡象，民眾仍須密切注意自身健康。為貫徹公權力，避免防疫產生漏洞，該分署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案件，均持續加強執行，以杜絕違規者僥倖心理，並再次呼籲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，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。如未繳納又不辦理分期，桃園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，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等執行措施，以展現政府守護國人健康的決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[] 執字第 [] 號
管制編號： [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
1	繳款人	[]	電話	[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]
	案號					(. 股)
	案由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
	繳款方式	匯款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貳拾玖萬伍仟元整				(NT: 295,000)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陳男繳款收據